

五华县教育局文件

华教字〔2021〕76号

关于印发《2021—2022 学年五华县中小学 “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 高质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教师发展中心，各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属学校、学区学校，民办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各股（室、中心）：

现将《关于印发<2021—2022 学年五华县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高质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五华县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2022 学年五华县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高质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的主阵地。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是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的最有效途径。为进一步推进我县课堂教学变革，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率，促进课堂教学转型，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梅州市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2020—2025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学年梅州市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实施方案》和《梅州市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指南(试行)》，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五华县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现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促进我县学校和教师投身课堂教学变革，积极探索课堂教学的新模式和新方法，在广大教师中掀起开展课堂教学变革研究的热潮，提高我县课堂教学的效率，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总结一批高效的课堂教学经验和形成先进的

教学模式，积累一批优秀的课堂教学资源，打造一支教学能力突出的教师队伍，以点带面，全域辐射，促进我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三、参加对象

全县中小学教师。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部署。2021 年 11 月，组织中小学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部门负责人召开动员会。学习市局印发的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活动指导手册，解读“课堂教学评价发展性指标”，提高教师参与活动的思想认识，理解活动意义，明确活动目标，熟悉课堂教学评价发展性指标，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提升驾驭课堂变革的基本素养。

第二阶段：调整机构。2021 年 11 月，建立县级、校级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和评委会，领导小组负责课堂教学评价展示活动的具体策划、组织与实施；评委会负责研究确定各学段、各学科的评委人员，对评比中的争议进行仲裁，全程监督评比活动开展，对评比结果进行核查。县级学科评委会人员由中小学教研员和一线教师组成。

第三阶段：逐级评比。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

（一）学校教师全员参与。

1. **2021 年 11 月**，教师发展中心的教研员和教研团队成员开展示范引领活动，通过公开课、讲座、蹲点等形式使学校熟悉活动方案及操作流程。每名教研员蹲点两间以上学校开展活动指导，中心小学确保每一间面上小学均有行政成员蹲点指导。

2.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教师规模 50 名以内（含 50 名）的学校分学段、不分学科，教师规模 50 名以上的学校分学段、分学科开展全校“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学校教师必须全员参与，学校评选出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课例进行表彰。其中，优秀课例一等奖占参选课例的 5%，二等奖占 10%，三等奖占 15%。

3. **2022 年 1 月底**，学校将本校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开展情况和教师名单上报至县教育局，教师名单供县级评比展示活动随机抽签选定人员使用。

（二）全县教师抽选评比。

1. **2022 年 5 月**，县教育局分学段、学科开展全县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在全县教师中，抽签选定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县级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评选出县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课例进行表彰，县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按获奖等次给予奖励。县级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由县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科教学评比展示

具体项目和比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2. 2022 年 6 月，各高（完）中、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心小学、县直小学、学区学校、民办学校，每校每学段推荐 1 位优秀教师参加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评选出县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课例进行表彰，县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按获奖等次给予奖励。县级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由县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推荐教学评比展示具体学科和比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第四阶段：优课展示。2022 年 7 月，在县级一等奖优秀课例中遴选部分特优课例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课堂教学展示，开展全县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展示课堂变革的成果，提高课堂变革意识，营造课堂教学改革的浓厚氛围。县级部分特优课例展示活动，高中学科全县集中展示，初中和小学学科根据五华县教育局下发的各学科教研组会议时间进行线上观摩、研讨。县教育局将派出学科教研员和学校部分教师参加观摩学习，并邀请专家、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进行点评。

第五阶段：表彰奖励。2022 年 8 月，全县各级召开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表彰大会，校级表彰个人，县级表彰学校，并推荐获奖优秀教师参加评优评先。县教育局将对各校各学段推荐参加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获

得县级一等奖优秀课例的教师，推荐其直接参评五华县教学工作先进教师（不占各单位推荐名额），同时提名其参评梅州市教学工作先进教师，并列为后备干部培养对象，在年度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县教育发展基金会予以奖励。

第六阶段：总结推广。2022年8月，县教育局评估有推广和应用价值的课堂教学模式，总结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经验，在全县学校中全面推广“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

五、评价标准

各校开展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必须按照《梅州市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指南（试行）》进行评价，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充分体现“发展性指标”在课堂教学评价中的作用，发挥《梅州市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指南（试行）》在推进课堂教学变革中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六、名单产生

（一）县级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分学段、学科进行，在全县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教师中随机抽签选定若干名教师参加市级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

（二）患有国家规定的25种重大疾病（银保监会版）和生育产假期间的教师可申请不参加县级教学评比展示活动（提供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各校在上报县教育局教师名单中作情况说明并予以公示。

(三)县级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所抽选教师若无故缺席将作全县通报,比赛成绩记零分,列入学校总分。所抽选教师若无故缺席,县教育局将作全县通报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七、经费保障

各校开展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经费由本校承担。县教育局评比展示活动的评委专家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由县教育局承担,参加市级比赛教师的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八、领导小组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五华县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领导小组。

组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县教育局分管教学工作的副局长、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及中小学全体教研员。

九、工作要求

(一)坚持全员参与。各学校开展校级评比不得设立先决条件,全校教师必须全员参与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教师需明确评价标准,了解评价过程,知晓评比结果。

（二）把握关键环节。县级课堂教学评比展示活动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的评比活动，根据上报时间节点自主安排，要把握好教师动员、评委培训、抽签选定参赛教师、比赛组织实施等关键环节，坚持按照《梅州市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指南（试行）》进行评价。

（三）坚持评价引领。县教育局、学校建立县级、校级评委会，担任学科评委的教研员和一线教师，在评比前要进行以解读《梅州市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指南（试行）》为内容的培训，透彻领会、准确把握评价指南的精髓，以评价指南为杠杆引领五华课堂教学变革的方向。

（四）坚持公平公正。县级和校级的评委培训由县教育局和学校负责。评委在属于利益相关方评比时要进行必要的回避，以保证评比的公平公正。

（五）加强统筹协调。评比展示活动规模大，密度高，参与面广，周期长。各学校要制定“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相应的工作方案，科学筹划，合理安排，与学校教学工作有机衔接，有机融合，不增加教师工作负担，支持参与活动教师的各项工作，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

（六）放大示范效应。县教育局和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课堂要素，优化教学环节，寻找新的突破口，发挥教师课堂教学创造性，努力打造有序课堂、智慧课堂、高效课堂。

通过评比展示活动进一步推进课堂教学变革，有效推广课堂教学变革取得的成果，扩大优秀课例的示范效应。

（七）加强宣传报道。县级、校级课堂评比展示活动规模大，参与面广，各级主办单位在评比展示活动过程中主动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和公众号等各种宣传渠道及时跟进报道评比展示活动的进展情况和评比展示结果，营造“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的浓厚氛围。